



西藏矿业
TIBET MINERAL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19-021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西藏矿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公司各项部署，以效益最大化为中心，积极主动地承担起社会责任，热衷公益，践行安全环保，并将社会责任融入到公司的发展战略中。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生产安全重大责任事故。

本报告是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的规定，以 2018 年度工作为重点，结合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编制，真实、客观地反映西藏矿业在从事经营管理活动中，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主要信息。

一、股东和债权人保护

2018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紧密结合公司实际，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在公司经营运作过程中，不断强化对现有重点项目监控跟进，确保重大节点推进有序。公司职能部门依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控工作得以有效执行，监督促进公司各项目稳定推进，在招投标、采购管理等方面充分发挥监控作用

一直以来，公司从整体利益出发，尽量将股东利益最大化，保护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适时召开股东大会，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通知股东。2018 年度，公司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资本市场健康运行的内在要求，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关系亿万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也是改革和促进监管转型的重要保障。公司十分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本着诚信、负责的态度与投资者交流，听取投资

者的建议和意见，耐心回答投资者的咨询介绍公司发展、分享企业文化和经营远景。

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按照监管机构和交易所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自觉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建立健全各项制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公开公正、合法合规，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的维护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能完整、全面、前后连贯地反映公司经营面貌，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确保投资者准确及时地获取公司相关信息，进行理性投资。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在用工制度上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社会保障等方面也严格执行了国家规定和标准。按时足额缴纳员工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不断完善各项人力资源相关制度。为了更好地建立和适应现代企业制度，满足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不断发展的要求，充分体现股份制企业的特点，公司根据《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充分发挥薪酬分配在安全保障、成本控制及效益最大化中的激励和杠杆作用，根据《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资调整方案》确定员工薪酬。公司员工收入由不同的部分组成，并根据不同岗位作业方式、工作特点、技术含量高低等进行不同的组合，这对员工起到一定的激励促进作用，提高工作积极性。公司与员工签订公平、明确、真实、合法的劳动合同，规范公司与员工之间的权利义务，确保了员工享受应有的福利待遇。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努力为员工提供优越的工作环境，构建和谐的人文环境，提供广阔的发展平台，在西藏拉萨当地树立了良好的用工形象。

职工教育培训工作是企业各项战略实施的前提和基础。随着公司各项事业的快速发展和队伍的不断壮大，公司职工的培训工作的培训已不容忽视，为适应公司对职工的新要求、新目标，为全面提升公司人才队伍的综合素质，公司认真严格贯彻实施了区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印发〈区国资委系统干部教育培训经费管理暂行办

法》的通知》及《区国资委系统干部教育培训专项经费暂行办法》的文件指示精神》，根据《培训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自身业务的拓展需求，突出“科学性、实用性、需求性”的原则，公司全面展开培训工作计划，在区国资委的大力支持和关心指导下，按照区国资委的整体部署，对培训专项资金落到实处，使培训经费使用和管理达到三原则要求，做到了专款专用，充分发挥经费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同程度地提高了职工队伍的业务素质，取得了一定成效。公司有条不紊地开展了形式多样的职工培训，持之以恒贯彻落实建设学习型公司、培育学习型员工的精神，牢固树立培训是公司的长效投入，是发展的最大动力，是员工的最大福利，为推动公司向更高目标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 2018 年度全年培训经费使用 55.5 万元，参加培训员工 76 次，在培养公司一线技术人才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诚信经营、互利共赢”的经营理念，一直以来遵守法律法规、社会规范、职业道德，诚实、公平的经营各项业务，使得众多供应商与公司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注重与供应商的沟通与协调，共同构筑信任合作的平台。坚持科学的供应商管理工作思路，以诚信、友好的态度合作，进一步加强了与供应商的沟通和管理，为供应商创造价值。

公司严格产品质量管理，正在逐步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在质量控制、质量保障、质量改进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公司高度重视客户关系管理及售后服务。公司专门成立了统一的销售公司，负责客户关系管理、客户回访，听取意见和建议，并致力于有相关意向的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高度重视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努力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高度重视反商业贿赂工作，并开展相关教育活动及工作会议。任何形式的贿赂、欺诈及不正当竞争都被严格禁止，公司纪委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过程监督，一经发现违规就立即严肃处理，并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采取

法律行动。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2018年,公司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红线、底线”意识,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及“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的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区党委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指示,紧紧围绕公司改革发展大局,以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环保主体责任为抓手,进一步加大安全、环保专项资金投入,加强安全,环保管理力度,圆满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的基础上实现了安全、环保控制性指标为零的总体目标。

公司全年组织召开了6次全环保办公、安全环保专题会议,并分别与各分子公司签订了“西藏矿业2017年度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同时要求各分子公司与各生产车间签订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安全生产网络。各分子公司围绕“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从源头管控危险源采取有效措施,加大重大事故隐患监控和治理力度,积极开展节能减排,点滴布防,严控重点关键环节,坚持从科学发展观和可持续发展的高度来认识环保问题,把环境保护放在重要位置,积极适应国家政策及相关法规要求的变化,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生产模式,减少排放,提高效益。

公司持续加大安全环保资金投入,确保安全环保持续稳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以《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2018年,共提取安全生产资金400.65万元,共投入安全生产资金680.46万元,用于编制各类技术报告,监测,道路维护,设施设备维护,购买劳保用品,维护巷道,购买消防器材,教育培训,安全环保隐患整改和制作警示牌等。全年共投入环保专项资金804.92万元,用于一般性环境整治工作,以及罗布莎露天采场恢复治理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规定,定期缴纳排污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

均按要求进行环境评价，并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通过了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被列入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分公司及子公司：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或子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 物及特征 污染物的 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 量	排放口分 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 染物排放 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 放总量	超标排放 情况
尼木县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废水	生产废水闭路循环使用，属于禁排，生活废水用于浇灌林地	1	不适用	GB/8978-1996 一级	生活废水排放标准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超标
尼木县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噪声	厂区环境	不适用	不适用	昼间：42.4 夜间：38.2	GB3096-2008(1类)	不适用	昼间 45db(A) 夜间 55db(A)	未超标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公司	废水	3890m平硐、矿硐涌水沉淀处理后排放，生活废水沉淀后灌溉周围植被及树木	2	3890m平硐下游及生活区	不适用	GB/T14848-93III类标准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标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公司	噪声	矿区周围环境噪声	不适用	不适用	48.8dB [(A)]昼间 48.3dB [(A)]夜间	GB3096-2008 II类功能区标准	不适用	60db(A) 昼间 50db(A) 夜间	达标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公司	弃渣（一般固废）	不适用	不适用	平硐口下游100M至200M处	不适用	不适用	25122.636吨	不适用	不适用

尼木县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 1 月至今属于停产状态，在停产期间公司主要防治污染设施为选矿厂各料液池，加强巡查工作，防止跑、冒、滴、漏，截至目前各料液池、应急池运行正常。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本年投入 9.77 余万元，并组织矿山人员在矿山及选矿厂周边补种树 100 余株杨树、在矿山种草 2000 m²左右和试种江孜沙棘 1100 株，维护排水设施及挡渣墙、不断改善周边环境，防止雨水冲刷增加环境破坏。及时开展采矿、选矿区环境现状监测以及垃圾收集清运工作，确保周边环境。按照环境保护在线监测(监控)相关要求,积极建设选矿厂环保在线监测、监控装置,并联网至拉萨市环境保护局总平台进行监控。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公司：4030m 斜井口、3890m 平洞口下游挡渣场挡墙、场地及其他渣场挡墙正常，3890m 平硐内沉淀池运行正常，按照设计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2018 年下旬在 3890m 平硐口工业场地修建了设计容量为 200m³ 的沉淀池（分三级沉淀），生活污水沉淀池正常，沉淀池每年不定期进行清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尼木县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我公司的环境影响进行了评价，《西藏尼木铜矿采选冶工程环境影响复核及补充评价报告》已通过环保审查，各项目均按照环评审批意见的要求进行建设，并通过环保验收。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公司：根据西藏山南地区环保局以山环发[2013]159 号文下发了该工程试生产的批复，同年 12 月由西藏自治区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但按照《关于做好我区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通知》（藏政办发[2010]25 号的文件精神，目前正在整合中，完成矿权整合后及时开展环评验收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尼木县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保监管部门备案。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曲松县环保部门备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尼木县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我公司的矿山、选矿厂进行环境监测，水、气、声每季度 1 次，土壤每半年 1 次。2018 年每季度已完成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均未超标，并把监测报告备案至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完善环境在线监测监控设施、并联网至拉萨市环境保护局平台进行监督。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公司：根据西藏山南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 2014 年国控、区控重点污染源做好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2018 年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我公司矿区 3890m 涌水、声环境噪声、环境空气、地表水现状每个第一季度进行了一次检测，对矿区周围土壤进行了两次检测，检测项目中未有一项出现超标现象，2018 年度环境检测报告在曲松县官方网进行了公示。

公司矿区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各项环保设施齐全、运行状态良好。

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五、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2018 年公司在抓好生产经营、不断降低成本的同时，努力建立更加和谐的企地关系，肩负起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积极支持西藏经济的发展。通过开展扶

贫济困、修桥筑路、慰问困难群众等一系列活动，积极帮助我公司采矿区周边群众脱贫致富，解决职工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使群众充分感受到更多的实惠。公司持续做好强基础惠民生活活动工作，派驻的四个驻村工作队共走访了昌都市 27 个自然村、受访群众 669 户、1300 多人。并在三大节日来临之际，公司对四个驻村工作队共拨款 12 万元，并对四个驻村点的困难户、三老人员、困难群众、孤寡老人、低保户、孤儿等进行节前慰问。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市和县脱贫攻坚工作会议精神，公司开展“领导干部结对认亲交朋友”活动，对昌都市察雅县荣周村、拉叶村、卡松村、麦堆村 4 个行政村特困户家庭基本情况进行了全面细致摸底调查，32 户特困户和 4 名公司重特大人员与公司 18 个领导进行结对认亲，公司领导每年进村入户不少于 2 次，每次每户给予帮扶对象资金及慰问品购买标准不少于 1500 元，以此鼓励帮扶对象要坚定信心，坚信在党和政府的关心帮助下，早日脱贫。

六、2019 年社会责任工作展望

2018 年，尽管公司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做了诸多工作，取得一定的进步和较好的成绩，但我们深知自身所做的还远远不够。2019 年，公司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的要求，在持续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公司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建设，创建和谐企业，用实际行动维护股东、债券人、职工、供应商、客户、消费者等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确保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